

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，其经营稳定，风险可控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           于越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协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世海

2018 年 11 月 6 日